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5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 名激励对象在个人层面的考核中因未全部完成业绩目标，公司将对未能解锁的 1.7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7.23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从目前的 103,933,393 股减至 103,861,093 股（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注销，并依法通过公司的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减资，注销和减资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公司减资前，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和注册资本额。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

有权于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公司证券部
- 2、联系人：余紫薇
- 3、联系电话：028-85136056
- 4、传真号码：028-85328399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